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销售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环境保护部监制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销售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226300

联系人： 姜小军

电子邮箱： 848546503@qq.com

联系电话： 158628020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德柱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967 号
 有效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社会服务；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仅限生产、销售DD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

2017年11月28日

203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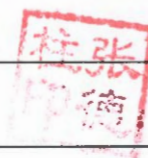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DD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评价范围： 核与辐射项目

法定代表人： 张德柱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DD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宗凌	0008935	B196704910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宗凌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宗凌	0008935	B196704910	表9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表10辐射安全与防护 表11环境影响分析 表12辐射安全分析 表13结论与建议	宗凌
	2	李传民	00016828	B196703910	表1项目基本情况 表2放射源 表3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表4射线装置 表5废弃物 表6评价依据 表7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表8环境质量与辐射现状	李传民
	3					
	4					
	5					
	6					
	7					
	8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销售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			
建设单位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乃杰	联系人	姜小军	联系电话	15862802050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 888 号			
项目建设地点		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	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20	投资比例 (环保投资/总投资)	20%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占地面积 (m ²)	/
应用类型	放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 类 (医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制备 PET 用放射性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射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其他	/			
	项目概述				
1 建设单位简要概况					
<p>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位于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 888 号（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1-1），主要从事工业用加速器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同时使用加速器提供电缆辐照加工、食品杀菌保鲜服务等。公司现有员工 110 名，2011 年~2012 年期间，先后与南京大学、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进行战略合作，2013 年 12 月由中国广核集团控股，2016 年实现国内 A 股上市（中广核技，000881）。</p>					
2 建设项目规模					
<p>公司因生产需要，拟在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和预安装车间内开展生产、销售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拟生产、销售的加速器最大电子能量不超过 10MeV，最大束流强度不超过 60mA），加速器出厂前仅对各系统进行调试，不进行加速器整体组装和加</p>					

速器高压系统调试,其均在客户使用现场内完成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调试。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拟生产、销售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共 18 台/年,单台加速器在公司厂区内生产时间约 30 天左右,在客户机房内安装时间约 20 天,调试时间约 30 天,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 2 名现场调试人员,负责加速器调试工作。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展生产、销售的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该项目需要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6 号)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项目工程分析,并在结合现场勘察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项目周边情况及保护目标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 888 号(见图 1-1),公司东侧为青岛路,南侧为南通星维海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一号横河,西侧为南通东海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北侧为金桥西路,公司平面布局见图 1-2。

本项目位于办公楼 1 楼、2 楼和预安装车间内,由于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出厂前仅对各系统进行调试,不进行加速器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系统调试,均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进行加速器组装和高压调试。因此,本项目在公司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辐射影响,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调试时才会产生辐射影响,本项目保护目标主要是 2 名调试人员及现场调试场所周围公众。



图 1-1 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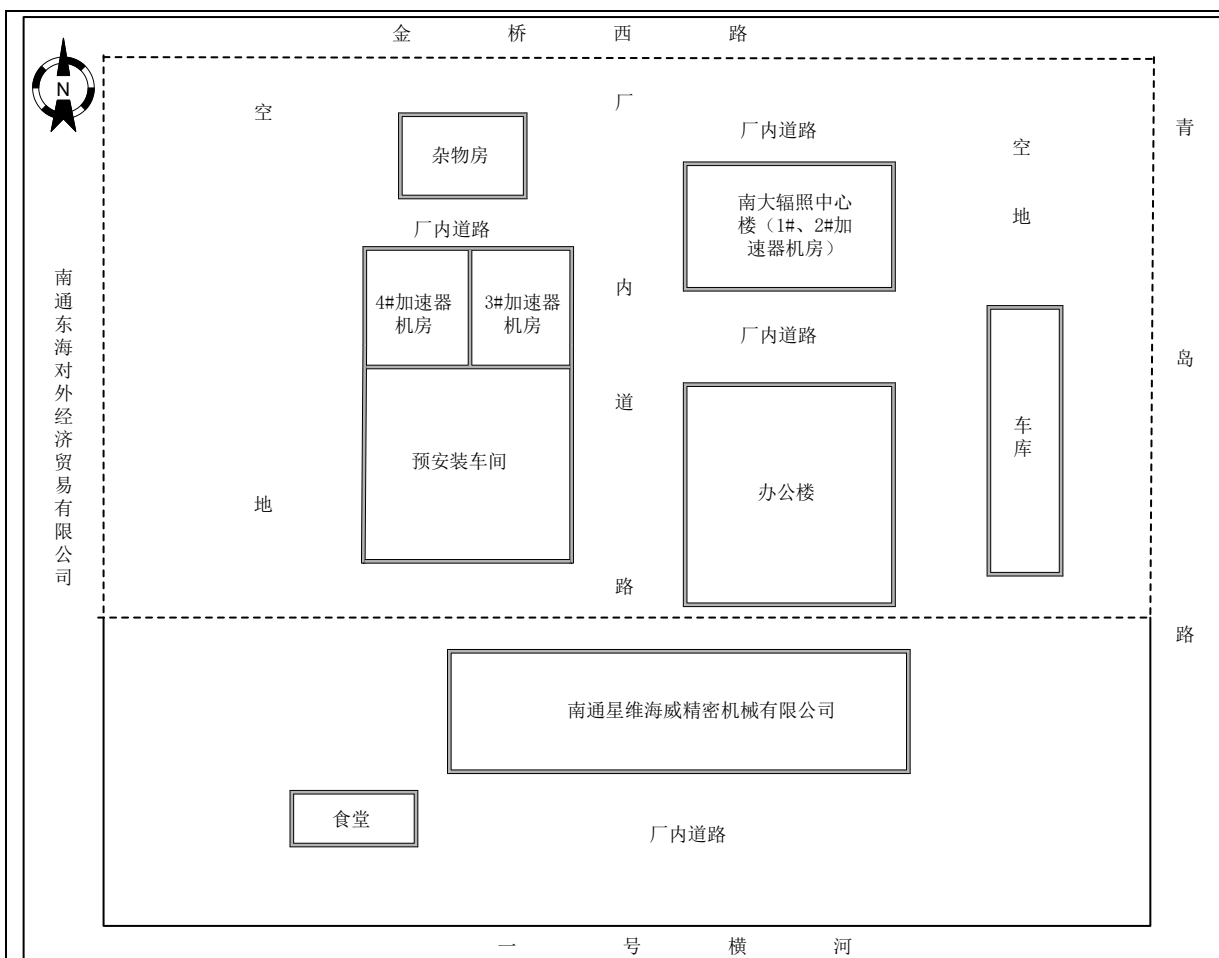


图 1-2 公司厂区平面布局及周围环境图

4 辐射安全管理现状

4.1 已有核技术利用项目情况

公司现有一座两座工业加速器机房（3#、4#加速器机房），其已履行了环保手续（环评批复为通核表复[2015]007号，验收批复为通环验[2016]009号）；公司已获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苏环辐证[F0403]，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4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见附件4）。

4.2 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公司成立了以姜小军为组长，的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小组，规定了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小组主要职责。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一系列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有：《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照装置有关基本规章制度》、《个人剂量监测方案》、《辐射环境监测方案》、《人员培训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公司现有 6 名辐射工作人员（1 名辐射安全管理人员，5 名加速器操作人员）均已参加了辐射防护知识培训，并全都通过考核，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公司目前建立了完整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公司已委托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进行了检测；委托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

工作场所及辐射环境监测：公司已配备一台辐射巡测仪和两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现有加速器机房外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每年对其核技术应用项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了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表 2 放射源

序号	核素名称	总活度 (Bq) / 活度 (Bq) ×枚数	类别	活动种类	用途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备注
/	/	/	/	/	/	/	/	/

注：放射源包括放射性中子源，对其要说明是何种核素以及产生的中子流强度 (n/s)。

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核素名称	理化性质	活动种类	实际日最大操作量 (Bq)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Bq)	年最大用量 (Bq)	用途	操作方式	使用场所	贮存方式与地点
/	/	/	/	/	/	/	/	/	/	/

注：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和操作方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表 4 射线装置

(一) 加速器：包括医用、工农业、科研、教学等用途的各种类型加速器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加速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1	工业辐照用加速器	II	18	DD 型	电子	≤10MeV	≤60mA	工业辐照	办公楼 1 楼和 2 楼、预安装车间	生产、销售
/	/	/	/	/	/	/	/	/	/	/

(二) X 射线机，包括工业探伤、医用诊断和治疗、分析等用途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管电流 (mA)	用途	工作场所	备注
/	/	/	/	/	/	/	/	/	/

(三) 中子发生器，包括中子管，但不包括放射性中子源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型号	最大管电压 (kV)	最大靶电流 (μA)	中子强度	用途	工作场所	氚靶情况			备注
										活度	贮存方式	数量	
/	/	/	/	/	/	/	/	/	/	/	/	/	/

表 5 废弃物（重点是放射性废弃物）

名称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废酸	液态	/	/	/	≤0.15 吨	/	桶装暂存	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注：1.常规废弃物排放浓度，对于液态单位为 mg/L，固体为 mg/kg，气态为 mg/m³，年排放总量用 kg。

2.含有放射性的废物要注明，其排放浓度、年排放总量分别用比活度（Bq/L 或 Bq/kg 或 Bq/m³）和活度（Bq）。

表 6 评价依据

<p>法规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版),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版),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发布施行;</p> <p>(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 年修正版),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版), 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p> <p>(7)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 第 66 号,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p> <p>(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版), 环保部令 第 47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p> <p>(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环保部令 第 18 号,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6]145 号, 2006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p>
<p>技术标准</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p>
<p>其他</p>	<p>(1) 立项文件及企业变更通知书 (附件 1)</p> <p>(2)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p> <p>(3)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 (附件 3)</p> <p>(4)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p> <p>(5) “三同时” 措施一览表 (附件 5)</p> <p>(6)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 2018 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 6)</p>

表 7 保护目标与评价标准

<p>评价范围</p> <p>本项目位于公司现有的办公楼 1 楼、2 楼和预安装车间内，由于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出厂前仅对各系统进行调试，不进行加速器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系统调试，均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进行加速器组装和高压调试，因此运营期间不存在放射性污染。</p>							
<p>保护目标</p> <p>公司安排 2 名现场辐射工作人员负责在客户使用现场内加速器调试工作，调试过程中产生的 X 射线可能对辐射工作人员及调试场所周围公众产生辐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保护目标主要为公司现场辐射工作人员及现场调试场所周围公众。</p>							
<p>评价标准</p> <p>(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p> <p>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剂量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职业照射 剂量限值</td> <td>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td> </tr> <tr> <td>公众照射 剂量限值</td> <td>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td> </tr> </tbody> </table>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 剂量限值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公众照射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 剂量限值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公众照射 剂量限值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 5 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 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 5mSv。						
<p>(2) 《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1985)</p> <p>2.8 从事加速器工作的全体放射性工作人员，年人均剂量当量应低于 5mSv(0.5rem)。</p> <p>2.10 加速器产生的杂散辐射、放射性气体和放射性废水等，对关键居民组中的个人造成的有效剂量当量应低于每年 0.1mSv（10mrem）。</p> <p>综合考虑《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5172-1985)，确定本项目的管理目标为：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p>							

表 8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环境质量和辐射现状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 888 号（见图 1-1），公司东侧为青岛路，南侧为南通星维海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一号横河，西侧为南通东海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北侧为金桥西路，公司平面布局见图 1-2。

本项目位于办公楼 1 楼、2 楼和预安装车间内，由于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出厂前仅对各系统进行调试，不进行加速器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系统调试，均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进行加速器组装和高压调试。因此，本项目在公司内生产过程中不存在辐射影响，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调试时才会产生辐射影响。

表 9 项目工程分析与源项

工程设备和工艺分析

1 工程设备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拟在现有的办公楼和预安装车间内开展生产、销售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拟生产、销售的加速器最大电子能量不超过 10MeV，最大束流强度不超过 60mA），其中加速器各个系统生产位于办公楼 1 楼和 2 楼，加速器各个系统在预安装车间内进行打包安装入箱后统一发往客户，加速器出厂前仅对各系统进行调试，不进行加速器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系统调试，其均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进行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调试。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拟生产、销售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共 18 台/年，单台加速器在公司厂区内生产时间约 30 天左右，在客户机房内安装时间约 20 天，调试时间约 30 天，公司拟为本项目配备 2 名现场调试人员，负责在客户使用现场内加速器调试工作。

2 工作原理

工业辐照用加速器是使电子在高真空场中受磁场力控制，电场力加速而获得高能量的特种电磁、高真空装置，是人工产生各种高能电子束或 X 射线的设备。

公司所使用的电子加速器由三大部分组成：加速器主机、高频振荡器、加速器控制台。其工作原理为：首先，将低压工频电能，用高频振荡器变成 100kHz 左右的高频电能，输送给高压发生器；经过高压发生器内高频变压器的作用，变成升压的高频电压；再将此升压的高频电压加在空间耦合电容上，通过该耦合电容分别加到主体上的各个整流盒上，此时每一个耦合环上得到几十千伏的直流高压，由于各级串联，电压叠加，从而在高端获得很高的电压。加速器电子枪中的灯丝产生的电子云，引入到加了高压的加速管，最终形成高能电子束。

3 工作流程

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公司办公楼 1 楼和 2 楼内，在生产区进行加工、检验，在预安装内车间进行安装入箱后发往客户，加速器出厂前仅对各系统进行调试，不进行加速器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系统调试，均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进行加速器组装和高压系统调试。其各部件加工、检验生产流程如图 9-1 所示，本项目销售及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调试流程见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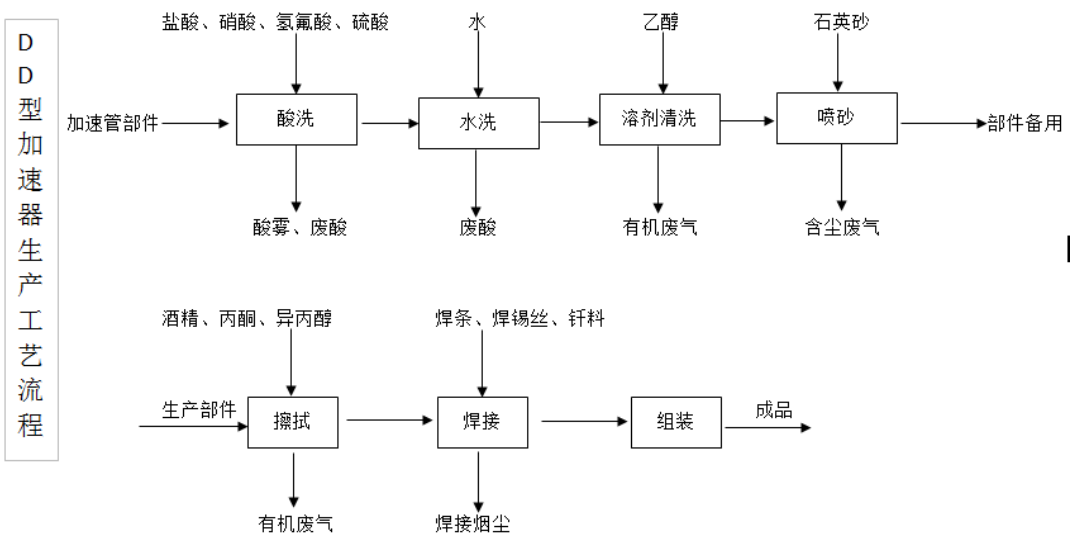


图 9-1 本项目加速器各部件加工、检验生产流程和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 1、加速管预处理：部分加速管部件需要经过酸洗、水洗、溶剂清洗或喷砂预处理。DD 型加速管部分部件酸洗主要使用浓硝酸、浓硫酸、氢氟酸、浓盐酸进行，酸洗作业在密闭通风厨内进行，通常一个月运行 6 次，一次 1 小时，目前通风厨废气直接引入调节成碱性的废酸废液储槽中，未设置单独处理装置及排气筒。酸洗后的部件用少量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液及废酸液排入废酸槽中，定期（一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酸洗后的部件采用乙醇进行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酸洗间内作业，运行时间与酸洗类似。部分 DD 型加速管部件在喷砂室内进行喷砂处理，采用石英砂进行喷砂，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作业每月 12 天，每天 8 小时。
- 2、机加工：部分部件经车床及铣床进行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切削液循环使用不排放，设备每年补充机油 100kg。
- 3、擦拭：加速器组装或焊接前，为确保加工精度，部分部件使用酒精、丙酮或异丙醇进行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焊接：建设项目焊接包括线路板的锡焊、金属构件的焊接、真空钎焊及氢气保护钎焊。钎焊是利用钎料和焊件同时加热到钎料熔化温度后，利用液态钎料填充固态工件的缝隙使金属连接的焊接方法。建设项目锡焊是采用电烙铁熔融锡焊丝进行焊接。氢气保护钎焊通过配套氨气分解炉制备氢气防止工件被氧化的焊接方法。建设项目焊接量小，焊接烟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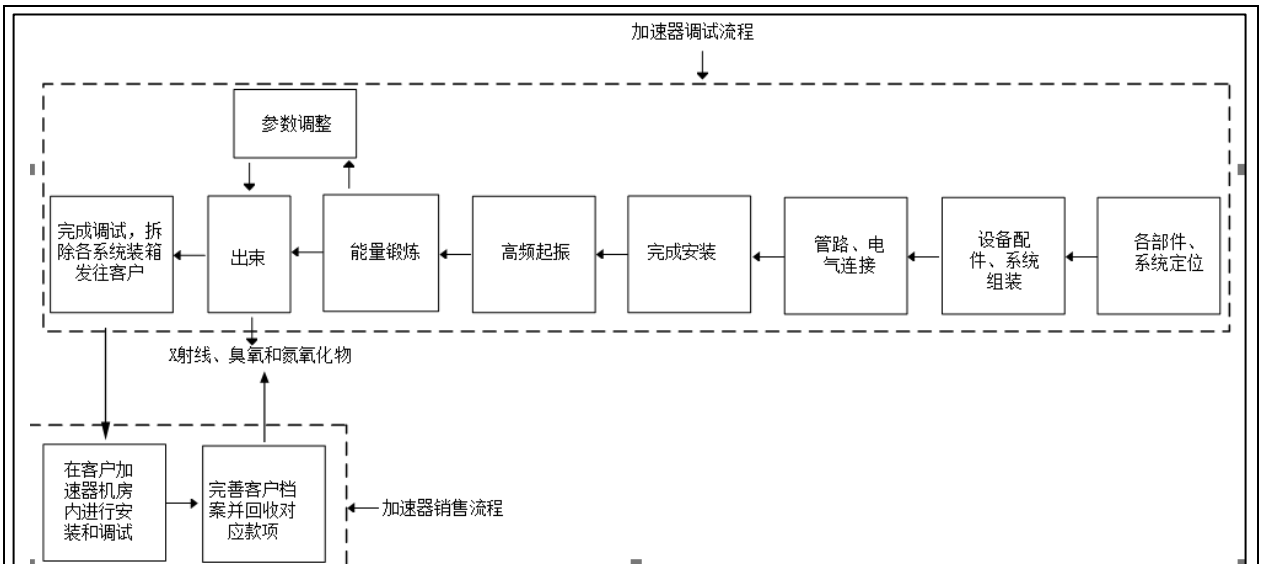


图 9-2 加速器销售及客户现场调试流程和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1、加速器合同签订流程：公司发现潜在客户并了解客户合作意向，建立客户档案进行分析，呈报公司上级领导待批准后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并签订合同。

2、加速器各系统生产流程：对加速器各系统进行设计、定制购买加速器各系统的材料、部件，经过对各系统进行加工、检验，包括 a、硅堆生产；b、加速管生产；c、环变生产；d、电子枪生产；e、SF6 气体出炉系统生产；f、高频发生器生产；g、控制系统生产；h、电子枪组件生产入库后，根据需要对各系统进行预安装后发往客户。

3、加速器销售流程：在客户加速器机房内进行安装调试（加速器各部件、系统进行定位，并进行安装，连接相关管道和电路后开启高压进行能量锻炼，对加速器相关参数进行调整），满足要求后提交给客户，并完善客户档案和按合同回收加速器生产、调试流程中各对应款项。

污染源项描述

（1）辐射污染源分析

根据上述的工作流程图可知，加速器出厂前仅对各系统进行调试，不进行加速器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系统调试，均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进行加速器组装和高压调试。公司安排 2 名现场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客户使用现场进行调试工作。客户使用现场都是已经许可且满足辐射防护要求的机房内调试。公司拟为本项目 2 名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调试过程中工作人员随身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当机房外辐射水平超过剂量报警阈值时，个人剂量报警仪立即报警，工作人员立即停止调试工作，待机房整改满足要求后才可调试。

(2) 非辐射污染源分析（加速器各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加速器一般部件组装、检验过程中不产生废物，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4，代码为 900-300-34。公司将废酸暂存于公司危废储存库内，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公司最近一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6，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已将其暂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并交由其处置。

表 10 辐射安全与防护

项目安全设施

根据工作流程可知，公司在现有办公楼 1 楼和 2 楼、预安装车间内进行加速器各系统生成，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进行安装调试，满足要求后提交给客户。公司安排 2 名现场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客户使用现场进行调试工作，调试过程中产生的 X 射线可能对辐射工作人员及现场调试场所周围公众产生辐射影响。为确保辐射安全，公司在开展本项目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应成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的辐射安全和环境管理保护工作，监督各项制度的落实。

（2）加强对公司辐射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人员均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公司现场辐射工作人员在客户单位辐射工作场所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并保证个人剂量报警仪一直处在开机状态。

（4）加强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核实客户在辐射安全方面资质，确认客户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包含了拟购置的加速器；确保每台加速器只销售给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有拟购置的加速器的单位；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不具备资质的客户单位使用。

（5）建立完善的台帐管理制度，公司应当加强对加速器的台帐管理，每台加速器台帐内容至少包括装置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去向（客户）、登记人员签字、登记日期等。

（6）每年对加速器销售活动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7）在提交评估报告的同时，还应将上一年度的销售台帐（需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一并送发证机关审查。

三废的治理

加速器一般部件组装、检验过程中不产生废物，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4，代码为 900-300-34。公司将废酸暂存于公司危废储存库内，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公司最近一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6，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已将其暂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并交由其处置。

表 11 环境影响分析

<p>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办公楼 1 楼、2 楼和预安装车间内，其已建成并投入了使用，无需建设任何其它设施。因此，本项目无建设期环境影响。</p>
<p>运行阶段对环境的影响</p> <p>1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公司在办公楼 1 楼和 2 楼进行加速器各系统加工、检验，在预安装内车间进行安装入箱后发往客户，加速器出厂前仅对各系统进行调试，不进行加速器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系统调试，均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进行加速器组装和高压系统调试。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公司办公楼和预安装车间不产生辐射影响。公司安排 2 名现场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客户使用现场进行调试工作。客户使用现场都是已经许可且满足辐射防护要求的机房内调试，调试过程中产生的 X 射线经过机房屏蔽防护后对辐射工作人员及现场调试场所周围公众产生辐射影响较小。</p> <p>公司拟为本项目 2 名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调试过程中工作人员随身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当机房外辐射水平超过剂量报警阈值时，个人剂量报警仪立即报警，工作人员立即停止调试工作，待机房整改满足要求后才可调试。</p> <p>公司拟为本项目 2 名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对其进行跟踪性监测。公司加强对现场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当个人累积剂量将超过年有效剂量 5mSv 时，应及时告知本人，并为其调整工作岗位，确保其年累积剂量不超过本项目管理目标。本项目调试均是在客户许可的调试场所内进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辐射影响较小，调试场所周围公众所受年有效剂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目标要求，即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p> <p>2 非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加速器一般部件组装、检验过程中不产生废物，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4，代码为 900-300-34。公司将废酸暂存于公司危废储存库内，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产期间以上非放部分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事故影响分析</p> <p>1 辐射事故分析</p> <p>本项目辐射事故主要为公司现场辐射工作人员在客户单位辐射工作场所调试时，误</p>

入正在进行调试的机房，或机器调试时，他人误开机照射等。

2 辐射事故处置方法及预防措施

- (1) 切断电源，确保加速器停止出束；
- (2) 迅速撤离现场，并控制现场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对可能受到大剂量照射的人员，及时送医院检查和治疗。

公司应加强管理，加强职工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尽可能避免辐射事故的发生。当发生事故时，公司应当立即协助客户单位启动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制止事故的恶化。

表 12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公司成立了以姜小军为组长的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小组，规定了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小组主要职责；公司为本项目配备2名现场调试工作人员，且安排其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在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本项目工作。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但公司还应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对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对各项制度提出相应的建议和要求：

操作规程：明确公司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设备调试、维护等工作时，应严格按照客户和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进行。

岗位职责：明确公司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在从事加速器的销售工作及在客户现场工作场所工作时担当的岗位职责。

辐射防护措施：明确公司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在客户现场调试、维护时应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如佩戴个人剂量计及个人剂量报警仪、携带巡测仪等措施。

台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销售台账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到位，对公司销售出的所有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去向及日期等均需记录在台账上，做到有据可查。

人员培训计划及监测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内容、周期、方式以及考核的办法等内容，并强调对培训档案的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应制定个人剂量监测计划，明确 2 名辐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个人剂量监测，一般为每季度一次。

辐射监测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生产、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公司计划为本项目配备 1 台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计划为本项目 2 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计划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完整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辐射事故应急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其主要内容明确了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的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明确了辐射应急救援响应措施；明确事故情况下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执行程序，有效控制事故，及时制止事故的恶化；明确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环保、公安及卫生部门的联系方式；明确了应急培训内容，还应未明确培训周期和考核方式等。落实以上措施后，才能够满足辐射安全的要求。

表 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辐射安全与防护分析

辐射安全措施评价：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核，核实客户在辐射安全方面的资质，确保每台加速器只销售给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有拟购置的加速器的单位；现场辐射工作人员在现场佩戴个人剂量计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后将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辐射安全管理评价：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文件形式明确各成员管理职责；并制定相关的辐射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拟配备的现场辐射工作人员应尽快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本项目拟配备的现场辐射工作人员应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辐射防护监测仪器：为本项目配备 1 台辐射巡测仪和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加速器出厂前仅对各系统进行调试，不进行加速器整体组装和加速器高压系统调试，均在客户使用现场内进行加速器组装和高压调试。公司安排 2 名现场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客户使用现场进行调试工作。客户使用现场都是已经许可且满足辐射防护要求的机房内调试，调试过程中产生的 X 射线经过机房屏蔽防护后对辐射工作人员及现场调试场所周围公众产生辐射影响较小。

公司拟为本项目 2 名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调试过程中工作人员随身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当机房外辐射水平超过剂量报警阈值时，个人剂量报警仪立即报警，工作人员立即停止调试工作，待机房整改满足要求后才可调试。公司拟为本项目 2 名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对其进行跟踪性监测。公司加强对现场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当个人累积剂量将超过年有效剂量 5mSv 时，应及时告知本人，并为其调整工作岗位，确保其年累积剂量不超过本项目管理目标。本项目调试均是在客户许可的调试场所内进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辐射影响较小，调试场所周围公众所受年有效剂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目标要求，即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

加速器一般部件组装、检验过程中不产生废物，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废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4，代码为 900-300-34。公司

将废酸暂存于公司危废储存库内，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产期间以上非放部分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理论分析，该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辐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受照个人或社会所带来的利益能够弥补其可能引起的辐射危害，该项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实践的正当性”的原则。。

综上所述，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销售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将具备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的技术能力和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故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建议与承诺

（1）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并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断对规章制度进行补充和修订。

（2）定期进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查及监测，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危废储存库内，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4 审批

下一级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预审同意，报南通市环保局审批。

经办人

李祥余 孙超 高翔

2018 年 1 月 22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发改登记备案〔2011〕00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电子直线加速器研发、制造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登记备案。本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电子直线加速器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华山居 6、16 组。

投 资：5000 万元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2753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9000 平方米

年产电子直线加速器 10 台

2011 年 1 月 27 日

抄 送：区住建局、国土分局、统计局、环保局、消防大队、
规划分局、气象局、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中心、
本委存档

共印 10 份

①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通发改投资发〔2013〕028号

关于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速器 研发、制造项目投资额变更的批复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悉。你单位申报的“加速器研发、制造项目”于2011年1月27日已经我委立项审批，批文号为：通发改登记备案〔2011〕008号。现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变更投资额，即由原来的5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其它不变。

请凭此立项批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后组织实施。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2013年11月12日



26
7

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6240077)公司变更[2012]第11020007号

注册号: 320683000244564

徐淑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2026.195万元人民币

原实收资本:2026.195万元人民币

原股东/发起人名称:刘斌,认缴出资额:280.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280.5万元人民币;杨晓婷,认缴出资额:187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87万元人民币;明亮,认缴出资额:5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5万元人民币;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7.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27.5万元人民币;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70.19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270.195万元人民币;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认缴出资额:206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206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直线加速器研发、制造及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现企业名称: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117.223万元人民币

现实收资本:2482.056万元人民币

现股东/发起人名称:刘斌,认缴出资额:280.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280.5万元人民币;杨晓婷,认缴出资额:187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87万元人民币;明亮,认缴出资额:5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55万元人民币;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7.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27.5万元人民币;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270.195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270.195万元人民币;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认缴出资额:206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206万元人民币;李德明,认缴出资额:155.861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155.861万元人民币;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935.167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T2171078

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6241005)公司变更[2014]第02260003号

注册号: 320683000244564

刘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委托书

江苏智圆行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的 生产、销售 DD 型工业辐照用加速器项目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2 月 10 日



射线装置使用承诺书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核技术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型号	数量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 剂量率 (Gy/h)	射线装置 类别	工用场所名称	备注
1	DD 型工业辐照用 加速器	18	$\leq 10\text{MeV}$	$\leq 60\text{mA}$	II	办公楼 1 楼和 2 楼、预安装车间	生产、销售

本单位郑重承诺：以上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2月10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林乃杰
种类和范围：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苏环辐证[F0403]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14 日

发证机关：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07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林乃杰	电话	0513-86559032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号码	440301196209300912
涉 源 部 门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4#机房	公司内4#机房	魏巍
	3#机房	公司内3#机房	魏巍
种类和范围	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许可证条件			
证书编号	苏环辐证[F0403]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8 日 (发证机关章)		



台帐明细登记

(三) 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苏环辐证[P0403]

序号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类别	用途	场所	来源/去向		审核人	审核日期
						来源	去向		
1	05.0MeV/30mA电子加速器	05.0MeV/30mA	II类	其它非医用加速器	4#机房	来源			
						去向			
2	01.5MeV/60mA电子加速器	01.5MeV/60mA	II类	其它非医用加速器	3#机房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来源			
						去向			

附件 5

“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项目	“三同时”措施	验收效果
辐射安全管理机构	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或指派辐射管理专职人员	按规定已成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了各成员职责。
人员配备	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和考核	公司拟安排本项目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本项目工作。
	个人剂量监测 人员职业健康监护	公司计划为本项目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个人剂量计，计划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并建立完整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防护档案。
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	已配备 1 台环境辐射巡测仪，计划配备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 岗位职责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 人员培训计划 监测方案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环评要求，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辐射安全规章制度。
危险废物	废酸 废碱 废有机溶剂	拟将其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处，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以上措施应在验收前落实到位。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00D006-2 编号: CGN/HW-ZL-2018/07-002

甲方: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

联系人: 姜小军

乙方: 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事宜, 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弃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 双方均应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附件一)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总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总额 (含运费、含16%税率 元/吨)	备注
1	废酸 (HW34) 900-300-34	0.15吨	包年4万元	甲方一次性付费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资料 (具体明细、种类、数量、主要成分组成、说明) 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 共同协作, 做好甲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 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弃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 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3.3.1 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废按不同性质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标识清楚，不得混合包装，保证危废成分相对单一，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对照处置标准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

3.3.2 甲方产生的非油类危废中不得含油成分，不得掺杂生产、生活垃圾等杂质，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按拒收、退货处理或加收相应处理成本。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用于危废转移的包装容器均返回甲方重复使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均由甲方负责处置。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3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批复、开票资料、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 5%的范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在甲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并保存记录（磅单）如果没有过磅单的，双方均在乙方提供的《出车登记表》签字确认，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遇到雨雾、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顺延），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附件一)
- 2、结算方法：甲方收到乙方当次危废处置费用发票（含16%专用增值税），审核无误后，15天内付清处置费。
-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处理委托的危废处置量总量低于合同量的**80%**按80%结算处置费。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18 年07 月07 日至2019 年07 月06 日。
- 2、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双方协商解决，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3、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4、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2小时内未安排装运的，乙方有权按照50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弃物无法及时处理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约。

七、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 2、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 1、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任。
-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3、本协议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4、本协议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559091
地址：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
委托人：

乙方：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
委托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400D014-1

名称 海门市禾丰华华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炳石

注册地址 海门市三厂镇青龙港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硫酸(HW34, 264-013-34、
261-057-34、336-105-34、397-005-34、
397-007-34、900-300-34、900-301-34、
900-302-34、900-304-34、900-307-34、
900-308-34、900-349-34) 1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8月 至 2020年7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2日



2018 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退出系统

[首页](#)
[管理计划](#)
[申报登记](#)
[网上转移](#)
[跨省转移](#)
[日常监督](#)
[查询统计](#)
[企业信息](#)
[系统设置](#)

[转移报告](#)
[新增转移](#)
[管道转移](#)
[电子联单](#)

转移报告列表

危险类别:
 创建日期: 至
 批次号:
 运输单位:
 外委单位:
[查询](#)
[导出本页](#)
[导出所有](#)

批次号	创建日期	废物名称	拟转移量	实际转移量	实际接收量	单位	转移状态	操作
320683201809270001	2018-09-27	废酸/900-300-34	0.1500	0.1500	0.1500	吨	2018-09-27 08:37:46.0 移出单位【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转移信息 2018-09-27 10:14:22.0 接收单位【海口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确认转移信息 2018-09-27 10:42:36.0 运输单位【海口市天宇货运有限公司】填写实际出厂信息 2018-09-27 10:42:36.0 运输单位【中卫中】运输出厂 2018-09-27 14:59:06.0 接收单位【海口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填写实际接收量 2018-09-27 14:59:06.0 接收单位【海口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确认接收 2018-09-27 16:07:12.0 接收单位【海口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入库	

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序号	转移编号	创建日期	危废名称	拟转移量	实际转移量	实际接收量	单位
1	320683201809270001	2018-09-27 08:37:46	废酸/900-300-34	0.1500	0.1500	0.1500	吨
2	320683201804020008	2018-04-02 14:09:24	废酸/900-300-34	0.1000	0.0000	0.0000	吨